

课题研究服务合同书



甲 方：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丙 方： 山西大学

项目名称：卢氏优质地理产品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案例研发项目

采购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116、LSGZ[2025]308-ZC175

根据卢氏优质地理产品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案例研发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开展卢氏蜂蜜分布区调查，完成蜂蜜生境相关的气候、土壤、水等现状调查，完成典型地区土壤、水资源、蜂蜜测试等数据生产，以中英文双语的方式研发和出版案例数据集，案例成果出版包括数据集和视频在《全球变化数据仓储电子杂志（中英文）》（“卓越计划”高起点刊）出版，论文在《全球变化数据学报（中英文）》（“卓越计划”期刊群刊）出版，研发和出版案例科技视频。

（二）对标国家生态环境、蜂蜜等相关国家标准、欧盟标准，制定卢氏蜂蜜南北过渡带低中山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案例团体标准。

（三）对地标生境主要指标进行地面信息的实时监测，进行数据

采集、存储、显示、控制、报警及传输等，实现产品溯源。

(四)开展卢氏蜂蜜南北过渡带低中山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案例科学家团队组成、评审、标识、出版、传播、知识产权授权与保护、与民生对接等。由中国地理学会颁发优质地理产品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案例证书。开展中英文双语出版和传播模式，在全球变化科学研究数据出版系统世界数据中心、科创中国一地标生境案例集群网上设立独有、永久性网址予以传播和推介。

三、甲方、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包括研究进度、质量、方法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2.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确保课题研究符合甲方的预期和要求。

3.获取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所有成果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数据资料、分析结果等。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课题研究服务费用。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乙丙方所需的各类资料。

(二) 乙、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丙双方于甲方支付课题研究服务报酬之日起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课题研究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乙、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内完成课题

研究服务业务并提交正式文本，并达到预期目标。

3.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问题或可能影响课题进度的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建议，积极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4.负责课题研究服务工作中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如有），并确保费用的合理使用和管理。

5.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过程合法合规，并对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服务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6 月止。

五、付款方式：

1.课题研究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597000 元），分三次支付，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丙双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179100 元）。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3.12 万元，甲方向丙方支付 4.79 万元。

3.第二次付款

乙、丙方提交地标产品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案例论文并提交机构评审、实现地标生境地信息监测后，甲方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丙双方支付合同金额总金额

的 60%，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3.38 万元，甲方向丙方支付 12.44 万元。

4.第三次付款

乙、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出版地标产品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案例（取得期刊接收函为准）、提交案例标准送审稿及结项报告，甲方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丙双方支付合同金额总金额的 10%，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90 万元，甲方向丙方支付 2.07 万元。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以下方式确定：

三方共同享有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与课题相关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对于本课题研究成果所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三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申请、登记等手续，并协商确定知识产权的具体归属及使用方式。

若一方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单独取得的知识产权，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在对方享有合理权益的前提下进行处理。

2. 乙、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手续，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因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

七、保密

三方约定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 乙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2. 乙丙方未能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丙方偿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丙双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卢氏优质地理产品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案例研发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代表/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01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16183101040009073

开户行：农行卢氏县支行

乙方（盖章）：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代表/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01日

开户名称：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银行账号：0200006209089116297

开户行：工商银行东升路支行

丙方（盖章）：山西大学

代表/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01日

开户名称：山西大学

银行账号：0502121809026401995

开户行：工行大营盘支行